

「槭」字的讀音及註釋簡史

李學勇

前台大植物系教授(本會會員)

台灣的教育部早年把這個「槭」字列在「罕用字」，所以有些字辭典中就查不到它。筆者近年注意到這個字的誤注、誤讀及誤用，發現這個字在華文的歷史上的確出現的不多。現在把「槭」字在華文中的歷代用法及讀法列一簡表，由此可以看出誤讀及誤用的曲折故事。

一、中國的文獻

1. 華文最早的字書《爾雅》中並沒有這個字。
2. 最早出現在東漢和帝永元 12 年(西元 100 年)由河南汝南縣的許慎所著《說文解字》中。原文：“槭，木可作大車輻；從木，戚聲。”按戚聲應讀作倉歷切(chi、ㄔ一、qi)。(見《康熙字典》)。但是從註解中無法知道指的是目前所稱的什麼樹，只是確定為一種樹木的名字。
3. 東晉惠帝永康年間(西元 291-300)，河南滎陽人潘岳(即美男子潘安)在他的〈秋興賦〉中有：“庭樹槭以灑落”；在〈射雉賦〉中也有：“陳柯槭以改舊”。按這兩句中的「槭」字似都是寫描寫樹枝枯死的情狀，不再用作名詞。此後 500 年就沒有看到這個字。
4. 到了唐代玄宗天寶 10 年(西元 751 年)，孫愐依據隋代陸法言所著的《切韻》(以反切注音)而編寫《唐韻》。他只採用了形容詞的「槭」字，注音為「子六切」，音慶(ㄔㄨ、tsu、)而未採用名詞的「倉歷切」(ㄔ一、qi、chi)，說明「槭」字有兩種詞性，也有兩種讀音。
5. 唐玄宗與代宗時期(西元 717-768 年)，有詩人蕭穎士在詩序中說：“二室之間有槭樹焉，與江南楓形胥類”。又在另一詩中說：“山有槭，其葉漠漠。”意為葉色普通，並不使人驚奇。(此詩錄自 1708 年的《廣群芳譜》。)由此詩文，仍不能猜出「槭樹」指的是什麼樹種。
6. 宋太祖開寶 7 年(西元 974 年)，揚州人徐鍇研究《說文解字》頗有心得。他在《說文繫傳》中，正式注出形容詞的用法及讀音。他說：“槭，木可作大車輻；從木，戚聲”。其下注釋說：“臣鍇按字書又木殞落貌。臣按潘岳〈秋興賦〉曰：”庭樹槭以灑落，是也，即肉反。按「即肉反」=「子六切」(ㄔㄨ、tsu、)。意思是說把「槭」字用做「殞落貌」的時候，就要讀做ㄔㄨ、tsu、。不必再讀作戚。
7. 宋太宗雍熙 3 年(西元 986 年)，徐鍇的兄長徐鉉奉旨主編《說文解字注》。他寫道：“槭，木可作大車輻；從木，戚聲。子六切。”但是徐鉉忽略了在此之前徐鍇所作的注解。只把「子六切」附在文末，卻沒有說明「木殞落貌」。可是徐鉉領銜主編的《說文解字注》是由許多人合作編著。他

們採用了作為形容詞的「子六切」，並且也漏掉了作為名詞的「倉歷切」。使得後世的文字學者都為尊敬《說文解字》的權威，一直都把「槭」字注音為「子六切」、「即肉切」或「祖郁切」。而這三個音都只有ㄉㄨˋ、ㄘㄨˋ、tsuˋ。自此以後，除了在《說文解字》上的「槭」字以外，幾乎都沒有再出現華文之中。一直到明代才再出現。

8. 明成祖永樂4年(西元1406年)，駐在河南開封州王朱橚(太祖朱元璋的第五個兒子)，看農民每遇荒年，只有採到掘草根樹皮以及植物嫩葉作為食物以為充飢，但也常有採到有毒植物，遭到毒害。所以他就派人到鄉下調查可以作為食用的植物，作成紀錄，並繪刻圖片以便確認，不致誤採毒物。他把蒐集到的植物種在開封的庭園中，請畫工描繪；並雕刻複印，集成一部專冊，命名為《救荒本草》。書中有一種樹木的新芽可以食用，名字叫做「槭樹芽」。可是從上文索引的文獻從來就沒有可信得描述。沒有人知道「槭樹」是什麼樣子。朱橚問鄉民此樹的名字。農民只說：“Chie-shu”。問他怎麼寫？農民不會寫字。朱橚想來想去，想到這個「槭」字，就在書中寫作「槭樹芽」。圖片中的植物具有對生的掌葉狀，葉片有三裂，四裂，五裂，六裂。最多的是五裂。其他的特點都沒有繪出。所以也沒有人知道到底指的是什麼樹。自此以後二百多年中都沒有在看到有關「槭樹」的文獻。直到明代末年崇禎12年(1639)在徐光啟所著的《農政全書》中才又將《救荒本草》重錄出版，作為《農政全書》的最後一節〈荒政〉的重要資料。自然也有「槭樹芽」的圖及文。足以知道《救荒本草》沒有受到文化界和政府的重視。(可是這部書在19世紀初卻成為日本重要的植物學資料，此是後話，容另章詳細介紹。)
9. 明末清初時期注意到《救荒本草》的學者也曾有過兩部抄襲的紀錄。一部是明熹宗天啟2年(1622)的《野菜博錄》，說明是抄錄《救荒本草》的「槭樹芽」。另一部是清高宗乾隆43年(1778)的《欽定四庫全書》中的〈救荒本草〉，是一部重錄的複製本。這兩部書中的「槭樹芽」都有改畫重刻的圖片。但兩圖中的葉片都不再是具有五個裂片的掌狀複葉，而改成有五個缺刻的掌狀單葉，但樹枝的姿態和對生的排列完全是模仿《救荒本草》。只是《四庫全書》的總彙官紀昀(紀曉嵐)特注說「槭音色」ㄘㄨˋ se•。但未說明這個讀法是用作名詞或是形容詞。
10. 清康熙55年(西元1716年)《御製康熙字典》中的「槭」字下引述了不少典籍資料：(1)《廣韻》(宋代,1016)、《集韻》(宋代,1067)、《韻會》(元代)都注音為「子六切」，音蹇。(2)《韻會》：色則切，音索，讀若色，雕柯貌。潘岳〈射雉賦〉：陳柯槭以改舊。(李按：此例讀音似與宋代徐鍇所著差異太大，應加考慮)。又說：木葉落也。潘岳：〈閒居賦〉：庭樹槭以灑落。也與徐鍇不相吻合。
11. 清仁宗嘉慶13年(西元1808年)，著名的文字學家段玉裁新著的《說文解字注》，為近代中國文字學及字辭典的基本參考資料。書中對許慎字義

- 及讀音都有更詳實的補正。書中的「槭」字下除抄錄許慎字句外，更有許多補充的說明如下：「槭，木可作大車輻。(未詳今何木。大車，牛車也。輻，車网(ㄨㄨˇ)，《考公記》之牙也。)從木，戚聲(子六切，三部。)」大意是說根據他的研究，沒有足以認定「槭樹」的資料。可是段玉裁也沒有注意徐鍇所作把「槭」字用為形容詞的不同用途和不同讀音。卻在「戚聲」之後，仍注為「子六切」(ㄉㄨㄛˋ、ㄑㄨㄛˋ、cuˋ或tsuˋ)。
12. 清宣宗道光 28 年(西元 1848 年)吳其濬的《植物名實圖考》。其中大部分植物都是吳氏親眼所見，據實畫圖。但也有不少抄錄《救荒本草》，並且沒有考察名實是否相符。「槭樹牙」就是其中之一。這一部書出版的時候，歐洲的植物學已經現代化。日本已經有依據林奈氏分類系統的《植學啟源》(1834)出版。所以學界對它不無抱憾。書中仍用徐光啟書中的圖片。

二、日本的文獻

日本早期的植物文獻大多取自中國的「本草」，無論植物的名稱和藥效都以漢文的「本草」為標準。日本第一部自編的《大和本草》是在西元 1709 年(清聖祖康熙 51 年，日本寶永 6 年)由貝原益軒編著。其後又在 1755 年(清乾隆 20 年，日本寶曆 5 年)由直海龍(元周)編著了《廣大和本草》(又稱為《廣倭本草》)。但是中國不受重視的《救荒本草》卻在日本紅極一時，尤其關於「槭」字的鑑認更造成日本及中國二百多年來的誤解與誤用。這裡把日本人對《救荒本草》的研究經過，簡單列述如下：

1. 日本天明 2 年(1782，清高宗乾隆 48 年)，本草學家小野蘭山(54 歲)研究中國的《救荒本草》，曾有手寫本《救荒本草記聞》之作。
2. 天明 3 年又有《救荒本草會識》完成。
3. 日本寬政 11 年(1799)清仁宗嘉慶 4 年，蘭山正式刊行《校正救荒本草》十卷。
4. 日本享和 3 年(1803，清嘉慶 8 年)，小野蘭山把他多所講授大部頭《本草綱目啟蒙》刊行問世。這是他畢生研究的巨著。但是採用明代李時珍《本草綱目》的「綱目」，每一植物都由自己重新編寫，內容與《本草綱目》完全不同。茲舉與《救荒本草》中的「槭樹芽」以為佐證。按李時珍《本草綱目》中根本沒有「槭樹」。但小野蘭山先在《本草綱目》找到一條「楓香脂」。小野改寫道「楓香脂，楓樹之脂也」。(誤把楓香叫作楓樹)：「日本不產楓樹，……享保年間，由中國移植到東京及日光等處，樹幹聳直高大，葉片有四或五寸大小，尖端有三裂，邊緣有細鋸……，秋天落葉前變成黃色。中國也有變成紅色者，叫作丹楓，常為詩人讚詠，很像日本的蛙掌樹力エデ……。……日本的蛙掌樹(注為maple)，是中國《救荒本草》中所載「槭樹」一類的植物。」

其後，小野蘭山的學生岩崎常正曾在日本文化 13 年(1816)，刊行《救荒本草通解》。學生飯沼愆齋在天保 3 年(1832)刊行有分類科屬的

《草本圖說》前篇，另有後生宇田川榕庵依瑞典林奈氏的分類系統編寫《植學啟原》。在這些書中都依據小野蘭山的記述而把力エデ（蛙掌樹）命名為「槭樹科，槭樹屬」。但是他們都不曾參閱日本寶曆5年（1755）早有直海龍在《廣倭草本》中記明說：「楓樹 日本的名子就是力エデ，其秋後的霜葉名為紅葉モミチ，momi ji。」此後約一百多年中的日本近代植物學家都採用小野蘭山的錯誤名稱，把真正的楓樹（maple）一直叫作「槭樹」。直到日本昭和10年（1935）才由東京帝大牧野富太郎起而駁斥說：「依照《救荒本草》的模糊圖片來看，它也許可以說是楓樹類的一種，但也許根本就不是。」自此以後，日本各位植物學家都已不再書寫漢字的「槭」而直接寫或在其後註明以前誤稱為「槭」。

三、近代中國及台灣的文獻

中國自從在清光緒20年（日本明治27年，1894）日清戰爭失敗，與日本簽訂了割地賠款的馬關條約以後，對於日本的船堅砲利非常羨慕，立即選派優秀青年學子以公費送去日本深造，想能找到以夷制夷的方法。這些留日學人除了選修政治、經濟以外，也學習了生物學。都知道中國自古所讚賞的楓葉，日本人認應該叫作「槭」。於是回國以後，編著了不少植物學書刊及辭典。都把美麗的紅葉叫作「槭樹科，槭樹屬」。其中最著名的《植物學大辭典》，由孔慶萊等13人共同編寫，在民國7年（1918）的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文及圖共數千頁。在第1323頁上有「槭樹」條說：「槭樹。……力エデ。槭樹科。槭樹屬。……葉掌狀分裂。通常有七裂片。或為五裂至十一裂。……對生。……小花帶紫色。……果實為雙翅果。木材供器具之用。又為觀賞植物。明見《群芳譜》。日本亦名「楓」。又名『紅葉。』」多年前，當我翻查《群芳譜》（1630）時，卻找不到這個「槭樹」。難道是孔慶萊等人誤引嗎？後來再去找到《廣群芳譜》（1708），才在「楓」字條之後，附加了兩行小字「槭」的詩文，引用了唐代詩人蕭穎士的詩句。但也沒有描述，無法確認是何種樹木。詩中說：「其葉漠漠」可是至少可以知道「槭樹」不是美麗的紅葉（楓樹）。再看孔慶萊等人所附的「槭」圖，卻正是翻印了日本齋田及佐藤（1907）《內外實用植物圖說》的原圖。並且未將文圖來源誠實註明。害我們徒去翻查1630的《群芳譜》。最後才從孔慶萊在《植物學大辭典》的序言中讀到他們的自白，說：「……遇一西文之植物名。欲求吾國故有之普通名。輒不可得。常間接求諸東籍。取日本專家考訂之漢名而用之。……。」至此才恍然大悟。原來這是一部廣為中國字辭典採用的工具書，卻是悄悄抄襲了日本的錯誤名稱。日本人忘記了《廣倭本草》（1755）中的「楓樹」，卻由小野蘭山（1803）誤引《救荒本草》（1406）中的「槭樹芽」。自此以後，不論是《辭海》（1936），《中國植物圖鑑》（1937）及林學重要工具書《中國樹木分類學》（1937）都一致把美麗的楓樹（maple）稱為「槭樹」，並且依然都拷貝了日本的圖片。再經著名植物學家胡先驕，錢崇澍及方文陪等人的大力推廣，一直沿用到整個20世紀的中國及台灣。使得植物學界和

甚至一般民眾都說：美麗的楓葉是「槭樹科的槭樹」，成了積非勝是的最佳例證。我們對於秋山紅葉喜愛欣賞的朋友們又要在楓紅季節遠赴日本的時候，必會看到旅遊廣告上不再用「槭葉」作號召。如台北市某旅行社的「北海道山（楓）點火」的桂冠旅遊，已不見有槭樹的宣傳。可是台灣各地的楓紅季節要遲至12月，元月，或二月時，仍在推銷「紅榨槭」。雖叫楓葉，卻特別指明是「槭樹科的青楓」。「槭樹」的始作俑者都已改邪歸正，而在漢文化的地區卻仍留在小野蘭山的古董之中，能不令人汗顏。